

# 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党办字〔2008〕10号

---

##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关于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工委、直属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严格组织纪律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教职工请销假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寒暑假和法定节日期间请销假

寒暑假教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轮休，法定节日按规定休假，期间外出的教职工需到所在单位登记。

### 二、关于工作日期间请销假

要严格工作日请销假制度，教职工确需请假，要按照规定办理手续。

### 三、工作日期间请销假手续办理

(一) 工作日期间(包括寒暑假轮休期间)正处级干部请假,个人填写《处级干部请假单》,由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批准意见后,到组织部备案。

(二) 工作日期间(包括寒暑假轮休期间)副处级干部请假,个人填写《处级干部请假单》,由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批准意见后,到组织部备案。

(三) 其他人员请假,个人填写《请假单》,5天以内(含5天)的由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,5天以上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,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,到人事处备案。

请假外出人员回校后要按规定办理销假手续。

注:《处级干部请假单》从组织部网页下载,其他人员《请假单》已发至各单位。



主题词: 请销假 制度 执行 通知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08年7月23日印发